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王委員維菁、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公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
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7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13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因應國際衛星通信網路之市場需求，同時為配合交通部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之修正及衛星通信技術應用載具之多樣化發展，衛星地球電臺之建設與監理法遵應與時並進，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研議旨揭辦法之修正草案。
- 三、案經第 102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事宜完竣，業管單位彙整研析

各界意見，並再邀請三區處、資源處及法務處等單位討論並修正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為求程序完備，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重新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等 12 家、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等 5 家、大新店、屏南及新彰共 20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替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等 12 家系統，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等 5 家系統，及大新店民主、屏南、新彰數位等 3 家系統，共 20 家有線電視系統，分別於本(111)年 3 月至 4 月間先後向本會申請移頻/新增「華視新聞資訊台」於基本頻道 CH52 之頻道等變更。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等申請案進行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補正，復於第 1035 次委員會議請申請者及利關係人來會陳述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經 6 位出席委員表決，以 5 票許可 1 票保留，作出以下決議：許可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等 12 家、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等 5 家、大新店民主、屏南及新彰數位共 20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

第四案：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5 款，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本會提出旨揭申請，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函查擬任人員資格，復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及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為進一步釐清案情，復

於第 1031 次委員會議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業管單位於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 本案不予許可，理由如下：

本案涉及申請人前經本會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並以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吉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翔公司)為取得資金向申請人認購增資股份而向銀行貸款，惟考量本案申請人之董監事人選變更申請案件(下稱董監變更案)，擬任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擬議之經營模式(含財務計畫)，不利公司正常營運及市場競爭，董監變更案如經許可後，申請人除將成為吉翔公司為取得股份所為貸款之限額連帶保證人外，申請人尚須將所取得之逾七成增資款，存入貸款銀行指定之備償存款專戶，導致原可用於挹注公司經營規劃、投資建設之增資資金，其運用將受嚴格限制，難謂與申請人增資目的相符，且不利於未來正常營運所需之財務運用。

二、 對於本案，王委員正嘉另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 2)。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